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
  - (3) 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5)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8)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及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亦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2024年H股全流通計劃 .....	21
附錄二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	24
附錄三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H股全流通」	指	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股份的2024年全流通，據此，合共50,151,012股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及上市」	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未上市股份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Airdoc-AIFUNDUS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20,713,602股股份，即截至2024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以供認購
「承授人」	指	獲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授予價格」	指	該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承授人為獲得於計劃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激勵而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建議申請將未上市股份部分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該等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對承授人授予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項下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將向承授人授予的激勵相關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激勵對象」	指	獲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未動用金額合計約為723.7百萬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即15,535,202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管該計劃運營及管理的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H股及未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信託」	指	為服務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

## 釋 義

---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林女士

和超博士

秦勇先生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陽豐先生

黃彥林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
  - (3) 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5)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8)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及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
- (3) 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5)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8)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2.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吳港平先生(「吳港平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工作安排，即時生效；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吳浩然先生(「吳浩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港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戰略委員會的成

---

## 董事會函件

---

員。於2024年9月20日，董事會議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建議委任吳浩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議決委任吳浩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待吳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委任吳浩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委任吳浩然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將自股東批准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吳浩然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浩然先生，44歲，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的豐富經驗。自2012年起，吳浩然先生一直擔任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吳浩然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浩然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及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因此，吳浩然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考慮到吳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才能、品質及相關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吳先生的獨立性。儘管吳先生為吳港平先生（彼於2024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侄子，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同吳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為填補吳港平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的合適人選，理由如下：(i)吳先生僅因彼為本公司一名辭任董事之侄子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本公司相信吳先生能夠作出良好的專業判斷，並運用其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上市後合規實踐方面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貢獻及利益；及(iii)吳先生的提名程序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並無

受吳港平先生的影響或干預。除上述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聯交所已確認，其同意本公司的觀點，即吳先生可獨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然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吳浩然先生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吳浩然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浩然先生在任期間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80,000元(含稅)的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浩然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浩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浩然先生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或懲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吳浩然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浩然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擁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常居香港，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19A.18(1)條；及(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2) 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H股全流通。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且2024年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2024年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2024年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股東已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與2024年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現提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授權人士即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全權處理2024年H股全流通的所有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公司確定的全流通計劃基礎上，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新規定、指導意見、國家政策等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對2024年H股全流通事宜的審核意見或要求，實施及調整2024年H股全流通的具體計劃；
- (b) 辦理2024年H股全流通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準備、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及公佈2024年H股全

流通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2024年H股全流通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c) 負責取得及處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外相關部門對2024年H股全流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有關的一切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獲核准／批准的計劃，代表本公司辦理未上市股份跨境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等相關事宜；及
- (d)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11月5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全球發售取得上市相關所得款項1,550.7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合共800.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51.6%)已獲動用。於2024年7月31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749.9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i)核心產品的優化、開發及商業化；(ii)本集團硬件設備的研發及生產；(iii)正在進行的及未來的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研發；(iv)本公司產品組合的開發，以豐富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的早期檢測、診斷及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v)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的研究項目；及(v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4年8月28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研發進度、營運水平及業務戰略後，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7月31日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未動用金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分配方式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使用量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量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經修訂百分比 (%)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
我們核心產品的優化、開發和商業化	775.4	50	115.5	369.1	406.3	393.6	與原定相同	233.6	32	2026年
Airdoc-AIFUNDUS (1.0)的商業化	294.6	19	68.4	199.0	95.6	87.1	與原定相同	87.1	12	2026年
擴大我們的數據庫、優化深度學習算法及改善工程基礎設施	217.1	14	21.2	99.5	117.6	115.1	與原定相同	55.1	8	2026年
提升及改善服務的可擴展性和合規性	155.1	10	4.4	16.4	138.7	137.8	與原定相同	37.8	5	2026年
為我們的臨床研究及臨床產品開發(包括Airdoc-AIFUNDUS (2.0)及Airdoc-AIFUNDUS (3.0)適應症擴展的臨床試驗及監管文件提交)提供資金	108.5	7	21.5	54.2	54.3	53.6	與原定相同	53.6	7	2026年
我們硬件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294.6	19	32.2	175.5	119.1	113.1	我們硬件設備(包括我們的眼底相機、近視防控硬件設備及視覺訓練硬件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93.1	13	2026年

##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分配方式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使用量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量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經修訂百分比 (%)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
我們正在進行的及未來的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研發，包括(i)尋求與心血管及神經疾病領域人工智能技術公司的潛在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ii)為不同大健康場景推進定制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iii)擴大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疾病和病灶範圍。	155.1	10	44.6	91.7	63.4	63.4	我們正在進行的及未來的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擴展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包括(i)尋求與人工智能醫療行業中專門從事視網膜人工智能技術的心血管及神經疾病領域人工智能技術公司以及本公司所處領域的上下遊行業中專門從事心血管、神經疾病、眼科和驗光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醫療服務的公司或企業的潛在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ii)為不同大健康場景推進定制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iii)擴大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疾病和病灶範圍。	252.2	35	2026年
我們產品組合的開發，以豐富我們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的早期檢測、診斷及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	93.0	6	3.5	29.6	63.4	62.6	我們產品組合的開發，以豐富我們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的早期檢測、診斷及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健康風險評估及治療解決方案。	32.6	5	2024年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就聯合研究項目進行的合作	77.5	5	1.4	17.6	59.9	59.8	與原定相同	39.8	6	2024年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55.1	10	26.9	117.3	37.8	31.1	與原定相同	72.4	10	2024年
合計	1,550.7	100	224.2	800.8	749.9	723.7	—	723.7	100	—

附註：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董事會已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在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方面亦已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不時密切監察市況變化。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如下：

- (a)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其注意到，與旨在改善或增強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投資相關的邊際成本的下降幅度比最初預期更大。最初，所得款項用於擴展視網膜影像數據庫、優化深度學習算法及改善工程基礎設施。於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一年，本公司集中投資該等領域，尤其是擴大本公司人工智能算法的廣度及深度以覆蓋更多慢性疾病，以及增強算法訓練系統、模型開發系統及模型驗證平台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然而，於該等最初的集中投資之後，後續每年所需投資的邊際收益遞減。與此同時，本集團近年來於商業化方面的努力及進展使其能夠獲取大量數據，用於訓練及優化其深度學習算法。因此，根據最近的觀察及預測，目前該等領域所需的預算低於之前的估計，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戰略舉措；
- (b) 如上文所述，近年來，本集團在商業化方面的努力及進展使其能夠獲取大量數據及大量需要轉診的患者，這有助於協調本集團多個學習模型的深度學習推理，完善本集團專有的深度學習算法，並驗證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合規性。成功商業化帶來的規模效應使本集團在確保合規性的同時增強其服務的可擴展性，並加快其研發進度。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大量的額外現金投資來增強其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合規性；
- (c) 本集團不斷優化研發程序。通過持續控制及監察研發開支，同時推進相關研發進度，本集團成功提前完成相關在研產品的開發，從而大量節約成本。本集團成功推進其內部獨有人工智能硬件設備的研發，其中

AI-FUNDUSCAMERA-D已成功完成研發並進入商業化階段，及AI-FUNDUSCAMERA-M已成功完成研發。本集團亦已提前完成若干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包括用於早期檢測缺血性心血管疾病、癡呆癱及其他55種疾病風險的解決方案)的研發。因此，本集團不再需將招股章程最初分配的所得款項用於相關產品的研發；

- (d) 為穩固於業內的技術領導地位並牢牢把握中國人工智能醫療市場的商機，本公司計劃將本集團業務從提供檢測、診斷及健康風險評估解決方案逐步擴張至提供包括檢測、診斷、健康風險評估及治療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並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近視防控AI產品及視覺訓練AI產品。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更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近視防控AI產品及視覺訓練AI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製造及商業化。此外，鑒於本集團產品及專有算法的成熟度、穩定性及可靠性，董事會決定將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外部增長措施，尋求與人工智能醫療行業中專門從事視網膜人工智能技術的人工智能技術公司以及本公司所處領域的上下遊行業中專門從事心血管、神經疾病、眼科和驗光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醫療服務的公司或企業的潛在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從而使本公司融入產業價值鏈，進而增強業務可擴展性，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評估並將繼續審慎評估商機，以通過投資、收購、引進許可或其他與該等技術相關的合作安排來擴大其產品組合；及
- (e) 經考慮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迅速發展，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分配額外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屬合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及相應的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是對招股章程中所概述業務戰略的堅定承諾及自然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

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高研發能力，戰略性地擴大其產品管線，並實現外部有機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提案。

### (5)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現金管理的可持續性，在不影響正常營運同時維持可控風險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該期間」)內繼續動用閒置資金購買或認購現金管理產品，以作現金管理之用。閒置資金(包括相應收益)可重複使用，前提是於該期間內任何時候未到期的現金管理產品總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閒置資金可用於購買或認購(其中包括)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債券及基金。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現金管理產品，按照相關政策進行嚴格的風險控制並選擇具有高安全性、流通性相對良好及投資回報較佳的產品。儘管本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惟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仍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每次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時審查及監測其現金管理活動，以確保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特別決議案

### (6) 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為(a)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及挽留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彼等的積極性及創造性，(b)切實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c)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有機結合，並促進各方著眼於本

公司的長遠發展，及(d)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最大化及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批准該計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擬僅由受託人將於聯交所以市價購買的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董事。倘本公司擬向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除外。由於向董事授出的激勵是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僅會於公眾持股量滿足要求的情況下進行或指示受託人進行任何激勵股份場內購買。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予以下授權，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處理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事宜：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激勵對象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數量、授予協議的內容及格式、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等。為釋疑問，該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且承授人的名單、授予承授人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處理授予和歸屬激勵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承授人簽署授予協議或授予信函；
- (iii) 制定及按本集團經營管理需要酌情調整激勵的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是否滿足激勵的授予、歸屬或失效條件，並辦理激勵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iv) 倘激勵受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對授予價格或授予承授人的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的歸屬。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v) 如承授人發生該計劃規定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 因承授人放棄及已授予激勵失效或作廢而調整計劃限額項下的可授予激勵股份數量。為釋疑問，上述調整須經董事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承授人的指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歸屬後出售激勵股份；
- (viii) 根據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確定該計劃的修訂、更改及暫停，並自監管機構(如有)取得該等調整所必須的批准；
- (ix) 辦理有關政府及機構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落實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如有)；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管理該計劃委聘受託人、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及
- (xiii) 辦理管理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本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於其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

### **(8)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出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確切計劃或時間表。待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於根據本決議案授權行使潛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一切相關規定。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

###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10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2024年9月27日

建議轉換50,151,012股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申請詳情如下：

### 1. 可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範圍

本公司有兩類股份，即H股及未上市股份。所有未上市股份可經申請轉換為H股。

### 2. 2024年H股全流通申請意向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3,568,013股，當中包括53,417,001股H股及50,151,012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58%及48.42%。

經與全體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151,012股未上市股份具有2024年H股全流通申請意向，佔全部未上市股份的100.0%及本公司總股本的48.42%。2024年H股全流通完成後，H股總數將變更為103,568,013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0%。

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意向具體如下：

#### 參與H股全流通申請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量	未上市股份 持股比例	擬全流通股份 數量	全流通部分 佔其所持未 上市股份比例
1.	張大磊	未上市股份	12,074,198	11.66%	12,074,198	100%
2.	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35,363	2.25%	2,335,363	100%
3.	陳明強	未上市股份	956,380	0.92%	956,380	100%
4.	高斐	未上市股份	441,678	0.43%	441,678	100%
5.	上海滬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7,169,737	6.92%	7,169,737	100%
6.	宿遷鷹瞳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3,756,431	3.63%	3,756,431	100%
7.	亞東北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3,424,168	3.31%	3,424,168	100%
8.	宿遷眾佑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19,588	2.24%	2,319,588	100%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量	未上市股份 持股比例	擬全流通股份 數量	全流通部分 佔其所持未 上市股份比例
9.	濟南產研中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14,816	2.24%	2,314,816	100%
10.	深圳開研明致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311,521	2.23%	2,311,521	100%
11.	蘇州智朗廣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2,201,988	2.13%	2,201,988	100%
12.	北京九合雲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454,144	1.40%	1,454,144	100%
13.	睿智信(深圳)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1,442,606	1.39%	1,442,606	100%
14.	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442,606	1.39%	1,442,606	100%
15.	尼亞加拉(天津)投資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1,157,408	1.12%	1,157,408	100%
16.	國科開研一期(深圳)智能醫療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751,744	0.73%	751,744	100%
17.	北京富匯創世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 夥)	未上市股份	763,014	0.74%	763,014	100%
18.	上海摩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696,925	0.67%	696,925	100%
19.	上海能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516,243	0.50%	516,243	100%
20.	中國光大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462,961	0.45%	462,961	100%
21.	天津溪山夥伴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468,874	0.45%	468,874	100%
22.	南京芳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462,963	0.45%	462,963	100%
23.	阿那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462,961	0.45%	462,961	100%
24.	蘇州智朗豐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415,471	0.40%	415,471	100%
25.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231,481	0.22%	231,481	100%
26.	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	115,743	0.11%	115,743	100%
總計			<b>50,151,012</b>		<b>50,151,012</b>	

若本公司股本在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就2024年H股全流通擬申請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3. H股全流通的完成時間

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2024年H股全流通申請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以及2024年H股全流通相關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內擇機完成2024年H股全流通。

### 4. H股全流通的條件

2024年H股全流通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建議2024年H股全流通的批准；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權；
- (3) 相關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2024年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2024年H股全流通項下未上市股份中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下文載列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優化本公司的績效考核機制及薪酬政策，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 (ii) 使激勵對象的授予與本公司財務及股價表現、以及承授人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
- (iii) 建立業務管理及經營的長期導向，促使核心中高管注重本公司長遠發展，避免短視的業務管理及經營，以實現激勵與約束雙重效果。

### 2.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當日起五(5)年內(「計劃期間」)有效，計劃期間結束後不再授予激勵。然而，只要有任何激勵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則計劃期間須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

### 3.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15,535,202股H股，其中10,356,801股H股將用作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的激勵相關的激勵股份(「**核心激勵對象授予**」)，而5,178,401股H股將用於授予，以優化本集團的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普通授予**」)。在股東批准該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於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送股、供股或其他類似性質事項的情況下調整激勵股份的最大數目。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否則將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激勵股份)超過計劃限額。

#### 4.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激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買的H股支付。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股份於緊接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根據該計劃購買H股須由本公司出資。為獲得激勵股份，承授人可能需要於授予時支付授予價格。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予激勵及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該等授予後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在市場上購買H股（如適用）。

#### 5. 投票權及股息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承授人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股息（包括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產生的股息，已失效的激勵股份除外），應於激勵股份歸屬時歸屬於承授人。

#### 6. 該計劃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負責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採納、終止及計劃限額的變更。股東大會對該計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決議案。股東大會審閱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承授人及與承授人有聯繫或關連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應當放棄表決。股東大會可以在股東授權範圍內將與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相關的事宜及對該計劃的非重大修訂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
- (ii) 董事會應負責該計劃的管理。董事會應當依法就該計劃通過決議案。董事會審閱並對該計劃進行表決時，作為該計劃承授人或與承授人有聯繫或關連的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應當放棄表決。董事會應於審閱該計劃及批准建議採納後，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將該計劃提交股東審閱及授權。此外，董事會負責擬訂、審閱及修訂該計劃並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負責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的管理相關的事宜。激勵對象的名單、授予激勵對象激勵股份的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應負責審閱及批准該計劃。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該計劃的監督人，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該計劃的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 (v) 受託人應負責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激勵股份，並根據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指令，於計劃限額內購買H股，並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承授人通過本公司就該計劃目的下達的指令，執行與歸屬及出售激勵股份有關的事宜。
- (vi)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應負責建立並妥善保管承授人的名單。名單應註明(i)各承授人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號碼、所在本公司部門及職務；(ii)承授人所持有激勵的變動情況，包括數量、授予價格及收付金額等；及(iii)與授予承授人的激勵股份的股息分配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年度及金額。

## 7. 激勵對象及承授人的選擇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不時選擇承授人，並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計劃期間內向彼等授予激勵。

任何人士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或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8. 授予價格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確定授予價格。

## 9. 授予條件

授予激勵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激勵對象仍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
- (ii) 激勵對象未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或本公司其他政策；及
- (iii) 激勵對象未因嚴重違法違規而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

激勵對象已獲授激勵，但歸屬前不符合前述條件的，應喪失資格且已授予的激勵股份不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

股東審議通過該計劃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不時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

## 10.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相關規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的所有權及經濟利益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條件以及歸屬時間表。

根據核心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實現盈虧平衡且其股價達致或超過一定數額後，方告作實（可在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送股、供股或其他類似

性質事項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根據普通授予,激勵股份應分四批歸屬,須待本公司實現盈虧平衡後,方告作實。上述歸屬條件為該計劃項下的核心歸屬條件(「**核心歸屬條件**」)。

除核心歸屬條件外,董事會在授予時可根據該計劃的目的施加其他歸屬條件。

當激勵授予承授人時,本公司應與該承授人訂立授予協議。授予協議應載列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自授予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倘歸屬條件已獲達致,激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協議的條款歸屬於承授人。倘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致,授予承授人的激勵將失效,相關激勵股份的處理將由本公司股東決定。

## 11. 失效

若激勵歸屬前發生以下事件的,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解除;
- (ii) 承授人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
- (iii) 承授人未履行或未恰當履行或違反其與本公司簽署的僱傭協議;
- (iv) 承授人嚴重失職,營私舞弊;
- (v)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
- (vi) 承授人不適當地泄露本集團商業秘密;
- (vii) 承授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處罰;
- (viii) 承授人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或為本集團競爭方提供服務;
- (ix) 承授人捏造事實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及
- (x) 因承授人過錯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為。

## 12. 退扣機制

除該計劃相關章節規定外,該計劃不存在其他退扣機制。

### 13. 加速歸屬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導致承授人的僱傭或委任終止或實際終止，則所有已授予但截至終止或實際終止之日尚未歸屬的激勵應於終止或實際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立即歸屬於承授人。

### 14. 不得轉讓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承授人的激勵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15. 該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就任何方面修訂或補充該計劃，惟該計劃項下的計劃期限、計劃限額(因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拆細／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或其他類似性質事項而作出的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則除外)、核心歸屬條件及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更改。任何此類修訂或補充均應通知受託人。

### 16.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於計劃期間結束之日，但為使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繼續有效，計劃期間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的歸屬生效；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議臨時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員，以釐定並實施有關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下列授權範圍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宜：

##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1 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別：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債券、超短期債券、中期票據、私募票據、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根據一般授權)、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以及其他主管當局允許的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2 發行規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基於發行時的未償還餘額總額計算，適用於以外幣計價的債務計算工具，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在發行之日發布的匯率中間價)獲授權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批在國內外債券市場發行。
- 1.3 發行貨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貨幣可以是人民幣或外幣，具體取決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審批情況以及債務融資工具在發行時的國內外市場情況。
- 1.4 期限和利率：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單期限或多種期限的混合類型)。期限不確定的國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時限的限制。債務融資工具之具體組成、類別、發行規模及利息，應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之國內及海外債券市場狀況釐定。具體期限的構成、每個期限的發行規模及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型及其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員根據有關規定及發行時的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 1.5 發行人：本公司或其境內或境外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或專用工具。如果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專用工具是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則本公司應在限額內提供擔保（包括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本人和／或公司提供的擔保），發行其債務融資工具，簽訂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信用增級方法進行發行。
- 1.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者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員根據有關規定和市場條件釐定。
- 1.7 所得款項用途：預期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公司的日常運營、償還貸款、補充其營運資金和／或其他投資收購需求。所得款項之具體用途應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之資金需求釐定。
- 1.8 發行方式：發行方式取決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審批結果以及債務融資工具在發行時的國內外市場情況。

## 2. 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2.1 提議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員，根據本公司的不時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並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價格、發行規模、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款期限、轉股價格、所得款項用途、具體配售、包銷、債務償還擔保以及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的相應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專業人士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簽立、修訂、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必備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受託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披露事宜，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如適用)有關的其他事宜。
  - (c)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可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或根據實際情況釐定是否繼續發行。
  - (d) 釐定並處理根據市場條件與將在聯交所或其他國內外交易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如有需要)。
  - (e) 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之任何其他特定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或必要文件。
- 2.2 提議股東同意在上述事宜獲得股東批准並授權的同時，董事會應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員根據公司需要和其他市場條件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2.3 提議股東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員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批准、簽署和發送相關文件、公告和通函，並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有效期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有效期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倘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決議於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關對該發行之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後，在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內，境外債券的發行由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授權釐定並執行。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4.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5. 審議並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7.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8. 審議並批准授出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會議注意事項：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2)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mailto: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